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1-028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 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38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8.6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5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90,270,814.5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0]第1-1072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0年10月29日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城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新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加工6万吨重装备铸钢结构制造项目”实施地点为山东省蓬莱市经济开发区,由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重工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全部实施运作。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蓬莱大金重工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与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 蓬莱大金重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开设的账号为233810221711,截止2011年9月9日,专户余额为35,832,563.70元,用于公司山东蓬莱募投项目的存储和使用。

蓬莱大金重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开设的账号为370 016 661 700 501 521 04,截止2011年9月9日,专户余额为43,813,423.42元,用于公司山东蓬莱募投项目的存储和使用。

二、公司、蓬莱大金重工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支付结算办法,凡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方法均适用。

三、平安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平安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蓬莱大金重工有限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平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平安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蓬莱大金重工有限公司授权平安证券的保荐代表人薛洪光、刘铮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蓬莱大金重工有限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和蓬莱大金重工有限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平安证券。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平安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蓬莱大金重工有限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平安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平安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蓬莱大金重工有限公司和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平安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平安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对平安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出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平安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及蓬莱大金重工有限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自公司、蓬莱大金重工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平安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平安证券监督期结束之后日(2012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1-029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1年9月5日以直接发送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通讯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接受由控股股东阜新金鑫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推荐,经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孙晓乐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候选人。孙晓乐先生如果当选为公司董事,本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孙晓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9日

附件:
孙晓乐先生简历;
孙晓乐先生,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读于沈阳建筑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2004年7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本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06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孙晓乐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最近三年内被其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最近三年内被其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1-030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
增加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阜新金鑫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提出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9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1-031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20日(星期二)上午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9月20日 星期二 上午10:00-12:00
3.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14日 星期三
4.会议地点:阜新迎宾馆(阜新市中华路16号)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1年9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保荐机构、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20日(星期二)上午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9月20日 星期二 上午10:00-12:00
3.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14日 星期三
4.会议地点:阜新迎宾馆(阜新市中华路16号)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1年9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保荐机构、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9日

附件:
孙晓乐先生简历;
孙晓乐先生,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读于沈阳建筑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2004年7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本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06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孙晓乐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最近三年内被其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最近三年内被其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791 股票简称:西北化工 公告编号:2011-017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14:0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9月8日至2011年9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8日下午15:00至2011年9月9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北道工业园区科研综合大楼三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康海军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计35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5698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798%。
2.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7人,代表股份135540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715%。
3.公司关联股东西北石油厂委托他人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审议中西北石油厂回避表决该议案,回避股份74221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7%。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中介机构人员(破产评估机构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与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收购40亩股权投资土地补偿协议》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80641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27%;反对5504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63%;弃权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其中:
现场投票情况:同意1580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8048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3797%;反对5504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6100%;弃权1400股(其中,有投票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有表决权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甘肃国英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袁淑琴 张秀青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有股东提出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国英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1-041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1.杭州荣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置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注册成立。

为保证项目开发资金需要,充实杭州置业的资本金,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其进行增资,由宁波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49,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杭州置业注册资本将增至5亿元。
2.2011年9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杭州荣安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审议增资议案的表决情况: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杭州荣安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
2.杭州荣安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久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8月12日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晶鼎路115号438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止2011年8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04,650,369.51元,负债总额896,375,274.90元,净资产8,275,094.61元。2011年1-8月份营业收入为0.00元,利润总额为-2,086,897.37元,净利润为-1,701,916.65元。(未经审计)
杭州置业主要从事杭州钱江世纪城“望江新城”项目,该项目用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杭高南新镇20074号地块》东至储备地块,南至储备地块,西至江晖路,北至明晖路。土地面积24,203平方米(66.3亩),土地用途为住宅及商业办公用地,规划建筑密度≤35%,容积率≤2.5,绿地率≥25%。土地使用出让年限为住宅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
三、增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保证杭州置业项目开发的资金需要,充实杭州置业的资本金,通过此次增资,将有效改善杭州置业的资产结构,保障其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实现企业的持续发展。
可能的风险及对策:未来宏观经济走势以及房地产市场发展状况的变化将可能给公司此项投资的收益带来不确定性。为此,公司董事会要求杭州置业深入进行研究分析发展路径,准确把握市场节奏,在保障财务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项目开发进度,实现资金平衡。同时,应进一步加强产品研发与成本控制工作,提升企业品牌形象,不断提高经营业绩,实现对股东的回报。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108 股票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1-037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9日下午14:00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泰安路105号亚盛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主持人董天德、杨树军先生。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324人,所持和代理股份总数为607,381,8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36,991,221股的34.97%。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4人,所持和代理股份总数为530,612,4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36,991,221股的30.55%。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20人,代表股份76,769,3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36,991,221股的4.42%。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11年8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2011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分为3个小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议案567,421,784股同意,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2% ;39,875,332股反对;84,700股弃权。
2.发行数量
●本议案567,417,184股同意,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2% ;39,677,232股反对;287,400股弃权。
3.本次发行对287,400股的有效性
本议案567,426,984股同意,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2% ;39,665,432股反对;289,400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本议案567,240,980股同意,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9% ;38,348,230股反对;1,792,606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567,389,380股同意,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2% ;37,954,430股反对;2,038,006股弃权。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张晋、张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8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0114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7月1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准验字[2011]第101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21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7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根据公司于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结果对公司上市适用的《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冲部分条款做了修订,修改具体内容见巨潮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2011年9月7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注册号:110302001782085
名称: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街11号
注册资本:13200万元
实收资本:132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出版物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装订;商标印刷;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广告制作;销售纸张、油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30日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7日

股票代码:000933 股票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 2011-05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台60万千瓦发电机组项目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3月10日召开了董事会四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货币方式单独出资人民币1亿元设立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提案。就此项事宜公司于2009年3月12日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1x60万千瓦超超临界煤电发电机组项目前期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06)。
日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1台60万千瓦超超临界煤电发电机组获得国家批复(发改能源[2011]561号文件)核准。
按照批复,项目单位为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河南省永城市高庄镇,项目动态总投资约为24.2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4.8亿元,占项目动态总投资的20%,由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筹集;资本金以外所需资金19.4亿元拟通过银行贷款解决,该项目工程安装设备除空、脱硫、脱硝和在线烟气连续监测装置,各项排放指标满足国家环保要求。
该项目符合国家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政策,有利于优化电源结构,提高能源效率。该项目所发电力将全部在当地消化,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自供电比例,有效降低原铝生产成本。
附件: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11]317号文件》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1-013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720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0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951.7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8,048.30万元。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1年6月16日出具中磊验字[2011]第0037号《验资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8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1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公司于2010年5月25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结束后,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已办理完毕。
公司已取得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8,0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经营范围及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9日

股票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桥B股 编号:临 2011-114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并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刊登了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事后审核,在《2011年半年度报告》第12页“六、重要事项(七)重大合同及其履约情况2.担保情况”及《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6.重要事项6.3担保事项”下的表单因填报人员疏失发生错误,现更正如下: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起始日期)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否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上海东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9-11-17	2009-11-17	2011-10-16	否		否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上海东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9-11-20	2009-11-20	2011-10-19	否		否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上海东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9-11-20	2009-11-20	2011-10-19	否		否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上海浦东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8-10-31	2008-10-31	2011-10-30	否		否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上海华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05-1-19	2005-1-19	2005-5-31	是	1,000	否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浦东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3,400,000	2011-4-18	2011-4-18	2015-12-17	否		否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华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1-3-25	2011-3-25	2012-3-24	否		否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浦东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6,600,000	2011-4-18	2011-4-18	2015-12-17	否		否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780,000	2003-6-22	2003-6-22	2013-6-21	否		是	
上海三进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1,200,000	2011-2-10	2011-2-10	2012-2-10	否		是	

股票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力佳 公告编号:2011-024 深圳市特力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特力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接到本公司股东凌兆蔚先生关于减持特力佳股份的情况报告,凌兆蔚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1年8月30日至2011年9月7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累计挂牌出售公司股票共计1,95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
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下表: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成交均价(元)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竞价交易	2011年9月30日	12.71	减持900,000	0.44%
竞价交易	2011年9月5日	11.97	减持784,100	0.38%
竞价交易	2011年9月7日	12.02	减持272,900	0.13%

本次减持后凌兆蔚先生尚持有公司股份44,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7%。
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本次减持遵守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凌兆蔚先生承诺六个月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9日

股票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1-9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1年3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锂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600万元同苏州多彩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恒怡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光伏太阳能锂电项目。项目总投资1000万,三方按6:2:2的比例出资。项目地点为公司位于华士镇勤丰路1015号闲置厂房。

2011年9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爱康光伏锂电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江阴爱康光伏锂电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2811400012931
住所:江阴市华士镇工业集中区红苗园勤丰路1015号
法定代表人:刘述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光伏焊带,光伏锂电生产设备;加工铜材;从事铜材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933 股票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 2011-05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台60万千瓦发电机组项目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3月10日召开了董事会四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货币方式单独出资人民币1亿元设立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提案。就此项事宜公司于2009年3月12日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1x60万千瓦超超临界煤电发电机组项目前期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06)。
日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1台60万千瓦超超临界煤电发电机组获得国家批复(发改能源[2011]561号文件)核准。
按照批复,项目单位为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河南省永城市高庄镇,项目动态总投资约为24.2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4.8亿元,占项目动态总投资的20%,由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筹集;资本金以外所需资金19.4亿元拟通过银行贷款解决,该项目工程安装设备除空、脱硫、脱硝和在线烟气连续监测装置,各项排放指标满足国家环保要求。
该项目符合国家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政策,有利于优化电源结构,提高能源效率。该项目所发电力将全部在当地消化,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自供电比例,有效降低原铝生产成本。
附件: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11]317号文件》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1-013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720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0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951.7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8,048.30万元。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1年6月16日出具中磊验字[2011]第0037号《验资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8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1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公司于2010年5月25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结束后,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